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红医保函〔2025〕45号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看病钱”“救命钱”，严厉打击医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持续深化我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根据国家及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监督，现将举报受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项整治举报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重点聚焦以下医保基金使用领域的突出问题：

1. 诱导住院类：利用“包吃包住、免费体检、车接车送”等名义或通过返还现金、发放实物等方式，诱导不符合住院指征的参保人员住院等行为。

2. 虚假住院类：采取挂床住院、冒名顶替等手段，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票据，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

3. 分解住院类: 违反诊疗规范, 故意将应当一次住院完成的诊疗过程分解为多次住院(如不合理让病人反复出院、住院)等行为。

4. 串换项目类: 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诊疗项目、药品、耗材等, 通过串换为医保可支付项目进行结算等行为。

5. 高套收费类: 违反价格规定,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套用项目收费等行为。

6. 违规结算类: 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规定核验参保人员医保凭证, 导致他人冒名就医购药; 为非定点医药机构或暂停协议机构提供医保费用结算; 将医保结算设备出借、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使用等行为。

7. 其他类: 医保经办机构内外勾结欺诈骗保; 参保人员利用享受医保待遇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或实物; 以及其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或侵害参保人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举报受理方式

我们开通多种渠道, 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问题线索:

1. 举报电话: 0953-2752603(夏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30 冬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8:00)

2. 举报邮箱: hspylbj@163.com(请注明“专项整治举报”)

3. 来信来访地址: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稽核室(邮编: 751999)

三、举报要求

1. 实名优先，鼓励实名：为便于核查和反馈，鼓励实名举报。我们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严格保密。

2. 内容详实，客观真实：举报内容应尽可能详实具体，包括涉嫌违法违规的单位或个人名称、时间、地点、主要事实及相关证据材料（如票据、记录、照片、录音录像等线索）。请务必如实反映问题，不得捏造、歪曲事实或诬告陷害。

3. 渠道清晰：请通过本公告公布的指定渠道进行举报，非指定渠道举报可能影响受理效率。

四、处理流程

我局收到举报线索后，将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及时组织核查。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处理结果将按有关规定适时反馈（实名举报且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原则上予以反馈）。

五、举报奖励

对提供有价值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对挽回医保基金损失作出重要贡献的实名举报人，我局将依据国家及自治区医保局相关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特此公告

吴忠市红寺堡区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29日

